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10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

委托代理人：陈凯鹏

委托代理人：陈杰，

被执行人：张赛华，

，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张赛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2985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7793750.42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09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赛华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名豪居鸿泰阁30D【权属证号：2000493825】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

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赛华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名豪居鸿泰阁 30D【权属证号：2000493825】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书 记 员 马 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